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1



年報 2014/2015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5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工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網站

www.kingbostrike.com

電話

(65) 6455 3922

傳真

(65) 6455 7322

查詢電郵

contact@kingbostrike.com

財政年結日

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主席)
岑有孝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
黃秀娟女士
吳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岑有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秀娟女士(主席)
黃朝瑞先生
吳偉雄先生



公司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

黃朝瑞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岑有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朝瑞先生(主席)
黃秀娟女士
岑有孝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上市所在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421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股份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人僅代表工蓋有限公司(「工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1,826,488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2,628,298新加坡元減少47.7%。本集團毛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3,633,907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9,112,656新加坡元)及3,887,451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5,747,269新加坡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較少佔重大完工比重的項目獲確認，以及新簽訂項目的工地進度放緩。年內承辦之項目錄得較少利潤導致毛利率按年下降約9.6%。

除稅後利潤率較去年增加約7.5%，乃源於(i)其他經營收入增加562,505新加坡元；(ii)合營企業貢獻增加970,784新加坡元；(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1,339,448新加坡元；及(iv)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902,085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項目之金額合共為約62.1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

儘管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縮窄新加坡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預測至介乎2.0%及2.5%，惟建築行業的擴張速度依然加快，增長獲公營界別的建築工程回升支持。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支線所依賴的公營住宅分部方面，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提供16,900個按訂單建造(「按訂單建造」)的單位，其中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已承接8,039個單位，而於二零一四年建屋發展局則推出合共22,455個按訂單建造的單位，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即本年度跌幅約為24.7%。

雖然公營住宅項目從過往的發展飛快到迄今日漸放緩，令本集團備受挑戰，惟預計工蓋將繼續受惠於建屋發展局之可持續公營住宅計劃。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分部、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發掘本集團各項增長機會，即使新機遇未必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努力和貢獻，亦感謝本公司股東不斷的支持。

主席
彭榮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7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乃來自其新加坡的業務。本集團承辦的合約工程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四個公營住宅項目及已取定金額約為33.1百萬新加坡元之四個新公營住宅項目，故此，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總數達11個(二零一四年：11個進行中項目)。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乃源自其於新加坡的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0%(二零一四年：100%)。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承辦電力工程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0%。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的新建築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市場約佔我們總收益約99.2%(二零一四年：約95.7%)。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增幅／(減幅)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收益	11,826,488	22,628,298	(47.7%)
毛利	3,633,907	9,112,656	(60.1%)
毛利率	30.7%	40.3%	(9.6%)
其他經營收入	613,952	51,447	無意義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738,572	925,989	87.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24,769)	(3,064,217)	(43.7%)
所得稅開支	(373,953)	(1,276,038)	(70.7%)
實際稅率	8.8%	18.2%	(9.4%)
除稅後溢利	3,887,451	5,747,269	(32.4%)
除稅後溢利率	32.9%	25.4%	7.5%

1.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只有較少數目之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及新訂項目施工時間表減慢導致。本集團毛利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部分由於年內承接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年內毛利率有所下跌。個別項目之毛利率視乎項目之規模、複雜程度、規格、時機及項目管理能力而各有不同。

2.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未變現匯兌差額、已收取銀行利息及政府獎勵。顯著增幅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港元銀行結餘因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而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而餘下乃由於已收銀行利息有所增加。

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旗下一間合營企業YL Integrated Pte. Ltd. (「YL」) 年內獲得及實行的項目數目錄得增幅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年內獲得及實行較少項目。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辦事處租金、差旅開支及員工福利。減幅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5.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之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因為應課稅溢利減少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非課稅)增加。實際稅率較低，因為年內不可扣稅開支減少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比重增加。

6. 除稅後溢利及溢利率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減少。然而，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率較上一年度增加，此乃由於：(i)其他經營收入增加；(ii)合營企業貢獻增加；(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v)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依靠充足營運資金及有效項目成本管理。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628,754新加坡元，其中約93%以港元計值，7%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一四年：18,252,010新加坡元，其中40%以港元計值及60%以新加坡元計值)。



現金主要用途為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下表闡述年內現金及年內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623,256新加坡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增幅／(減幅)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75,583)	1,347,280	(2,622,86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521	(10,852)	128,37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9,666,207	(9,666,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58,062)	11,002,635	(12,160,697)
貨幣兌換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34,806	—	534,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2,010	7,249,375	11,002,6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8,754	18,252,010	(623,256)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減少及支付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乃由於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惟被(i)認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額外繳足股本，以維持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現有持股比例；及(ii)購買新商業汽車，以替換工人及物料專用的報廢汽車所部分抵銷。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乃由於上一年度獲得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之現金流入。

貨幣兌換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與其他經營收入項下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變現匯兌收益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並無呈報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8.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4,557,654新加坡元增加3,132,848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7,690,502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源於(i)因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較少導致應付所得稅開支減少931,093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874,002新加坡元，此乃由於完成項目導致項目應計成本減少；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23,256新加坡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抵銷。

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年 概約 (天數)	二零一四年 概約 (天數)	增加 概約 (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1)	110	64	46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2)	75	51	24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 / 年度收益 X 365天
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 / 年度採購額 X 365天

項目團隊通過提交月度進展申索，按每月基準監控客戶之收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款日較長，主要由於年底完成項目之保留金及客戶付款所致。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及及時的付款關係，以在現時及未來採購價方面獲取整體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增加工地材料採購以配合項目時間表及年末進度所致。

1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財政年度內，除財務報表附註1、11及1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1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399,985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0,852新加坡元)，其為運送工人及材料之新商業車輛，取代退役車輛。



13.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14.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在營運或流動資金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27名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為不可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i)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1. 由於新加坡建築工人有限且成本較高，本集團業務高度倚賴熟練、半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外籍工人供應短缺或外籍工人的徵費增加，或對本集團各項目的外籍工人數目施加任何限制，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2. 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入逾85%，故本集團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概不保證此等主要客戶將以本集團接受的費用，持續使用本集團服務，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3. 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項目工期通常為期24至48個月，因此，本集團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於現有工程竣工後，將能向客戶取得新項目。
4. 本集團項目成本超支將影響成本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項目工期通常為24至48個月。由於項目工期較長，故須設成本管理以確保項目符合預算的毛利率。由於物料及勞工成本或會出現通脹，超支風險亦會隨著項目工期而上升。

與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之風險

1.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減少進行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高度倚賴建屋發展局進行的項目，建屋發展局提供的房屋如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續本集團現有資格、許可證及牌照或遵守新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重續許可證及牌照乃受相關法規所規管。倘未能為現有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工種類別續期，將導致本集團不合資格參與若干項目，因而令本集團之項目機會減少，並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未能遵守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我們保單未能保障的範圍為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雖然本集團並無定立正式的環境政策，但已實施不同措施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廣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推行環保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印刷及影印、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紙及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節約用電。為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記錄以減少用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並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進一步推行環保措施及常規。

於新加坡業務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就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業務一直遵守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業務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下：

1. 競投項目之規定

新加坡建築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角色是發展和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市場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承包商如要向建設局註冊，須符合若干規定，譬如人員資歷及曾完成項目的價值等，可每三年重續。各承包商獲給予的評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最低淨值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目前向建設局註冊了下列工種：

	評級		到期日			
電力工程	L6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綜合樓宇服務	L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通訊及保安系統	L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消防及保護系統	L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L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L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電訊內部電話布線	L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競標限額	L6	L5	L4	L3	L2	L1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不設限	最多1.4百萬 新加坡元	最多7百萬 新加坡元	最多4.2百萬 新加坡元	最多1.4百萬 新加坡元	最多0.7百萬 新加坡元



2. 外籍工人工作證

本集團之新加坡業務高度倚賴外籍工人。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勞僱用法，並受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監管。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對非法工人進入工地採取之預防措施乃由主承包商監控。只有事先登記的持有有效工作證的外籍工人方允許於工地作業。

3. 工作場所安全

根據新加坡法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在每一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Strike Singapore已取得下述證明，以符合該等規定。該等證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前有效，須每三年予以重續：

- 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出具之批准認證，證明Strike Singapore已符合規定；及
- 2) 新加坡職業安全健康局(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of Singapore)出具之認證，證明Strike Singapore已達成取得bizSAFE星級認證的要求。

4. 環保法規

新加坡法例「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包括，任何人士於任何時候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造成的危險。

新加坡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規定，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工作關係。主僱關係質素影響每位僱員之士氣、生產力，最終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每位僱員之理想工作環境或有不同，而本公司期望互相尊重的關係、鼓勵公開溝通及消除敵意的工作環境。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工作逾20年。

本集團致力在新加坡為承接的項目提供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電力工程，建立堅實的往績記錄以及良好的客戶信譽。本集團亦會審慎評估Strike Singapore的產能以釐定任何一個時段可承接的項目數目，藉此確保能夠及時完成所有項目。歷年來，本集團已建立起有超過十年合作關係的忠誠客戶群。

本集團很重視供應商滿足項目需求之可靠性。本集團盡早向供應商付款之慣例有利本集團磋商較佳價格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重要事件詳情

自本財政年度結束起，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核心業務發展，為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同時，本集團已準備好為其長期增長尋覓潛在投資，以待機遇來臨之際投資多元化、有利可圖及可持續發展領域。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將為7,892,159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56,109新加坡元的餘額仍未動用。年內，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用作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新加坡元)	於年內 已動用金額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新加坡元)
採購物料	4,151,177	3,538,879	2,235,481	1,303,398
增聘員工	1,312,625	1,143,789	881,860	261,929
向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注資	820,391	820,391	150,000	670,391
擴大市場份額	820,391	820,391	—	820,391
營運資金	787,575	163,320	163,320	—
	<u>7,892,159</u>	<u>6,486,770</u>	<u>3,430,661</u>	<u>3,056,109</u>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8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於開曼群島法例下亦無該等權利的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條文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6,588,605新加坡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12,366,974新加坡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97.9%之收益(二零一四年：99.9%)來自五大客戶，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51.7%(二零一四年：48.8%)。本集團採購的建築物料當中，55.6%來自五大建築物料供應商(二零一四年：65.1%)，其中最大建築物料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的建築物料19.9%(二零一四年：32.9%)。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建築物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岑有孝先生

岑有興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

黃秀娟女士*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建元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 彭榮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細則第83(3)條，彭榮武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84(2)條，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均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由於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擬投入更多時間予彼等之其他業務，因此彼等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確認彼等均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83(2)條及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寶漢先生及林君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退任而產生之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梁寶漢先生及林君祐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服務合約

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榮武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Strike Singapore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服務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朝瑞先生及黃秀娟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決定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董事薪酬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後釐定，以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2之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有關整體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存在任何此類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財務報表附註22(i)(iii)所披露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iii)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彭榮武先生		實益權益	83,040,000	12.98%
岑有孝先生	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4,000,000	10.00%

附註：

- 64,000,000股普通股以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Victrad」)的名義登記，Victrad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岑有孝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Victrad為持有本公司10%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被視為擁有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之6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於Victrad之權益

於Victrad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	總計	主要股東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岑有孝先生	990,000新加坡元	990,000新加坡元	5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Victrad		好倉	實益權益	64,000,000	10%
岑有興	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4,000,000	1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64,000,000股股份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Victrad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岑有興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Victrad為持有本公司10%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興先生被視為擁有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之6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常規。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秀娟女士(主席)、黃朝瑞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採納之核數、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工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樂武先生，52歲，為商人。彭先生過往一直從事電子產品國際貿易業務，在營銷及管理方面之經驗超過20年。彼現為香港眾亨有限公司股東兼董事。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60歲，於一九六九年開展電子學徒的職業生涯，於電子工程業有逾三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彼現任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 (「Victra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東及董事。除本集團外，岑有孝先生為Lantrovision (S) Ltd的非執行董事，Lantrovision (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佈線服務及銷售結構性佈線系統及零件的業務。岑有孝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新加坡一家名為公立培群學校的小學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岑有孝先生為岑有興先生之胞兄。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5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曾任Goldenway, Inc(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股份代號：GWYI)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58歲，於電子安裝設備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方面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秀娟女士，49歲，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非執業資深註冊會計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吳偉雄先生，51歲，為執業律師，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為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吳先生亦曾擔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高級管理層

岑有興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岑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一家電子工程分包商擔任電子學徒，開展其職業生涯。彼於電子工程業約有三十年經驗。岑有興先生亦為Victrad的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現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岑先生為岑有孝先生之胞弟。

曾美芳女士，47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彼於會計、文祕及稅項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倫敦商會的管理會計文憑。

潘曉川先生，47歲，本集團項目總監。彼於管理及執行電子工程項目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的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認可為持牌電子技工。

林寶琴女士，49歲，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電子工程行業採購及存貨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倪麗英女士，47歲，本集團合約經理。彼於電子工程行業審閱合約及投標部門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使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其中充分詳盡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i)除主要有關法定費用之行政開支外，本公司並無業務活動；及(ii)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每個季度製作財務報表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正在檢討現行常規，並擬於日後遵守本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區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主席)
岑有孝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
黃秀娟女士
吳偉雄先生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將於特殊情況需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及以約每一季度間距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並參考彼等任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呈列：

出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彭榮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0/0
岑有孝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1/1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0/0
黃朝瑞先生	4/4	1/1
黃秀娟女士	4/4	1/1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0/0
岑有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3/3	1/1
陳建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3/4	1/1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必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

本公司每年會事先安排董事會例會之時間，以促成最高董事出席率。本公司一般會就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讓董事有機會將商議事宜納入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董事會例會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送達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送達)。所有會議紀錄及／或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明確區分。董事會主席彭榮武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確保遵守企業管治、於香港之管理及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岑有孝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董事之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指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之職務數目及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企管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及會計／財務／管理 規例的更新 或其他專業技能	
	彭榮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岑有孝先生	√	—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黃朝瑞先生	√	—
黃秀娟女士	√	—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
岑有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	—
陳建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	—

董事之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

在考慮本公司新董事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將經評估，當中計及的準則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經驗、均衡的技能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就參與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在重選中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任期超過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委任年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若干董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董事委員會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委任合適董事(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提名委員會包括黃朝瑞先生(主席)、黃秀娟女士及岑有孝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閱及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組成而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黃朝瑞先生(主席)	2/2
黃秀娟女士	2/2
岑有孝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建議下列董事會變動：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彭榮武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岑有興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彭榮武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陳建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委任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黃朝瑞先生辭任主席及委任彭榮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術、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勢及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甚為多元化，不論在性別、專業背景、技術及知識方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年內，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包括黃朝瑞先生(主席)、岑有孝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而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並參考彼等任內舉行會議數目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
黃朝瑞先生(主席)	2/2
岑有孝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陳建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按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按範圍)	人數
100,001新加坡元–150,000新加坡元	3
150,001新加坡元–200,000新加坡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秀娟女士(主席)、黃朝瑞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以及獨立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會議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聯同外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出席會議並回應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查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的甄選及聘任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並參考彼等任內舉行會議數目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黃秀娟女士(主席)	2/2
黃朝瑞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陳建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2/2

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曾美芳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聯絡人。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處理業務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政策。

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控股股東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統稱「契諾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之不競爭契據(「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契據經已屆滿，據此，各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合計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再有權控制董事會。契諾人各自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契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違反契據的事項。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核數師酬金

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履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已提供服務：		
審核服務	154,000	89,500
非審核服務	—	45,980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的本公司可披露數據，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策。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方向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將股東查詢及建議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為促進雙方定期溝通，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關注事項及建議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李智聰先生，香港執業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7及58條，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而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的通函將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大會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EY安永

致工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1至77頁所載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11,826,488	22,628,298
銷售成本		(8,192,581)	(13,515,642)
毛利		3,633,907	9,112,656
其他營運收入	5	613,952	51,447
行政開支		(1,417,087)	(2,771,721)
其他營運開支		(307,682)	(292,496)
融資成本	6	(258)	(2,56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70,714	499,9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858	426,059
除稅前溢利	7	4,261,404	7,023,307
所得稅開支	9	(373,953)	(1,276,038)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887,451	5,747,2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仙)	10	0.61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2,867,976	1,336,3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541,658	849,705
廠房及設備	13	390,512	95,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22,357	2,377,4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22,503	4,658,86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	2,463,996	2,644,185
存貨	15	46,630	43,809
預付款項		26,826	26,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46,016	1,61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628,754	18,252,010
流動資產總值		21,912,222	22,584,469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364,918	1,296,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856,802	6,730,804
流動負債總值		4,221,720	8,026,815
流動資產淨值		17,690,502	14,557,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13,005	19,216,5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5,243	16,208
資產淨值		23,087,762	19,200,311
權益			
股本	20	1,048,880	1,048,880
股份溢價	20	12,366,974	12,366,974
保留盈利		11,911,555	8,024,104
合併儲備	21	(2,239,647)	(2,239,647)
總權益		23,087,762	19,200,311

董事
岑有孝

董事
彭榮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賬 (附註20)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附註21)	總權益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8,880	3,700,767	2,276,835	(2,239,647)	3,786,8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747,269	—	5,747,269
透過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本	20	(790,164)	—	—	—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發行的股本	20	10,281,967	—	—	10,491,803
上市開支計入股份溢價	20	(825,596)	—	—	(825,5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48,880	12,366,974	8,024,104	(2,239,647)	19,200,31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887,451	—	3,887,4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8,880	12,366,974	11,911,555	(2,239,647)	23,087,7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61,404	7,023,3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4,671)	(7,29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業績		(1,470,714)	(499,930)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67,858)	(426,059)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	90,071	41,217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7	2,202	4,75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0,036	—
匯兌差額	5	(534,806)	—
		2,055,664	6,135,998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180,189	4,211,218
存貨(增加)／減少		(2,821)	13,8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4)	105,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27,271	34,0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74,002)	(7,986,730)
營運(所用)／所產生現金		(14,243)	2,513,833
已收利息		34,671	7,296
已付海外稅項		(1,296,011)	(1,173,849)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75,583)	1,347,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25,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5,000)	—
來自合營企業的已收股息	11	665,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99,985)	(10,85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6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521	(10,8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扣除計入權益賬的上市開支	20	—	9,666,20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9,666,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1,158,062)	11,00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貨幣匯兌影響		534,806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2,010	7,249,3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8,754	18,25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	17,628,754	10,251,79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7	—	8,000,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8,754	18,252,0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其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新加坡	1,510,000 新加坡元	100	—	電力工程及一般樓宇工程服務
#Tripl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Ernst &Young LLP, Singapore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新註冊成立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新註冊成立，為Tripl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呈列基準

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闡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Victrad」)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改為關連公司之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22(l)(iii)披露。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協定；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全面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關於準則之影響所解釋者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之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而非將之合併入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因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實體於入賬處理界定福利計劃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掛鈎，則應歸屬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此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容許實體於提供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項，而不把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此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關於財務資料之披露。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 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且設立新的五步模型，這將應用於顧客合同所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擬向顧客交換產品或服務代價之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提供更多結構性方法計量及確認收益。

新的收益準則乃適用於所有實體且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取代所有即期收益確認。悉數或經修改之追溯性應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以及計劃於規定有效期採納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第一階段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此準則在開始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及容許提早採納。在往後之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處理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對沖會計及終止確認等事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將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本集團將量化該階段的影響，連同其他將發佈的各階段的影響以提供全面的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平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所收之優惠)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均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撥備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人士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和設備與折舊

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各項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則會將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重置成本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一項資產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按直線法估計該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的折舊如下：

電腦	—	3年
汽車	—	6年
辦公室及工場設備	—	8年

倘某項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和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彼等乃按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例如：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及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繼續於該項資產參與之程度而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和義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集體評估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該項資產會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並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惟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繼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日後無法收回，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減值確認後的事件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及借貸的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於終止確認負債及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會計入於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同一貸款人借出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所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情況的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合約收益與成本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合約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而分別確認為收益與支出(「完成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當：(i)合約的總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ii)與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iii)合約完工成本及合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地計量；及(iv)為完成合約已經發生的合約成本能夠清楚地區分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以便實際合約成本能夠與以前的預計成本相比較。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主要於合約初步階段)，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建造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完成階段乃基於實際完成佔總合約收益(見以下定義)的比例參考目前已完成工作的實際價值計量。

合約收益—合約收益與合約最初協定的收益金額，以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相對(在有可能會帶來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收益與成本(續)

合約成本—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一般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予合約的成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現場工人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工程中所用材料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之合約所用設備折舊。

於報告期末，各項合約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列賬為「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乃列賬為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客戶保證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印花，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益確認前達成：

(a) 合約收益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收益乃參考年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法)。

合約收益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上述「合約收益與成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財政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有所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調整將於損益確認。

(c)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下列情況例外：

- 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視乎何者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註明。

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應向稅務機關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的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以有系統方式將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公司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報告有關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決定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所有收益、經營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主要來自新加坡業務。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項內分類為獨立分配的保留盈利，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實施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而本公司採納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異均於損益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或
- b) 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並未確認，因為：
 - (i) 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包含經濟溢利之資源消耗；或
 - (ii) 承擔金額未能充足可靠地衡量。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事項(續)

除於業務合併中呈列責任且能夠可靠釐定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外，或然負債及資產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附隨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資產價值下跌、對實體經營所在的市場或經濟或法律環境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內在因素，如內部報告的證據。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b)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清償債務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c)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50%股權。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實體只有兩名股東，而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獲得兩名股東共同同意，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該等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各聯營公司50%股權。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由於各聯營公司有兩名以上股東，本集團亦無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可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的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未來發展之現有環境假設由於市場變動或本集團不可控制環境可能變動。該等變動反映於彼等產生之假設中。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成階段乃基於實際完成所佔總合約價值並參考目前已完成工作的價值比例計量。

倘估計總建造成本相比管理估計增加／減少10%，本集團的稅後純利將減少／增加約6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122,000新加坡元)。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建造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合約收益	11,826,488	22,628,298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各自之收益佔本集團超過10%收益。此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11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1,041,000新加坡元)、2,90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269,000新加坡元)及1,44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9,423,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匯兌差額	534,806	—
銀行利息收入	34,671	7,296
新加坡政府獎勵	40,875	44,151
其他	3,600	—
	613,952	51,447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銀行收費	258	2,568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a) 核數師酬金		154,000	135,4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0,071	41,217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2,202	4,7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36	—
提供服務成本		8,192,581	13,515,642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330,580	293,468
僱員福利(附註b)		3,398,871	3,059,271
法律及專業開支		206,329	102,164
匯兌虧損		—	135,938
上市費用		—	1,500,812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85,000	37,917
— 薪金、工資及花紅		3,125,375	2,841,298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88,496	180,056
		3,398,871	3,059,2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袍金	85,000	37,917
其他酬金：		
— 薪金及花紅	383,182	435,000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9,550	20,825
	487,732	493,742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秀娟	25,000	—	—	25,000
黃朝瑞	20,000	—	—	20,000
陳建元	18,333	—	—	18,333
吳偉雄	1,667	—	—	1,667
	65,000	—	—	65,000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秀娟	14,583	—	—	14,583
黃朝瑞	11,667	—	—	11,667
陳建元	11,667	—	—	11,667
	37,917	—	—	37,917

於年內(二零一四年：零)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各年度已收取或應收本集團酬金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董事總經理)	—	210,000	9,750	219,750
彭榮武*(主席)	7,500	15,682	—	23,182
岑有興	—	157,500	9,800	167,300
譚德華	12,500	—	—	12,500
	20,000	383,182	19,550	422,732

* 彭榮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董事總經理)	—	210,000	8,925	218,925
岑有興	—	225,000	11,900	236,900
	—	435,000	20,825	455,8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	1	2
非董事僱員	4	3
	5	5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a)部份。

本公司非董事或董事總經理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498,200	283,150
中央公積金供款	45,801	31,737
	544,001	314,887

以下範圍酬金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之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四年：零)，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四年：零)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即期 — 其他地方：		
— 年內支出	364,918	1,296,0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783)
遞延	9,035	(3,19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73,953	1,276,038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關係

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於年內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新加坡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總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04,818</u>		<u>(29,333)</u>		<u>(18)</u>		<u>(14,063)</u>		<u>4,261,4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31,819	17.0	—	—	—	—	(2,320)	16.5	729,499	17.1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31,612	0.7	—	—	—	—	2,320	(16.5)	33,932	0.8
部分稅務豁免及稅務寬減的影響	(98,171)	(2.3)	—	—	—	—	—	—	(98,171)	(2.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295,557)	(6.8)	—	—	—	—	—	—	(295,557)	(6.9)
其他	4,250	0.1	—	—	—	—	—	—	4,250	0.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373,953</u>	8.7	<u>—</u>	<u>—</u>	<u>—</u>	<u>—</u>	<u>—</u>	<u>—</u>	<u>373,953</u>	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 開曼群島		總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901,289</u>		<u>(1,877,982)</u>		<u>7,023,30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513,219	17.0	—	—	1,513,219	21.5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10,212	0.1	—	—	10,212	0.1
部分稅務豁免及稅務寬減的 影響	(73,192)	(0.8)	—	—	(73,192)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83)	(0.2)	—	—	(16,783)	(0.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157,418)</u>	(1.8)	<u>—</u>	—	<u>(157,418)</u>	(2.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276,038</u>	14.3	<u>—</u>	—	<u>1,276,038</u>	18.2

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四年：無)，因為於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交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相關。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為305,754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74,304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每股盈利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上市前發行的新普通股及分拆股份而作出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887,451	5,747,269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40,000,000	576,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61</u>	<u>1.00</u>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5,000	125,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2,492,976	1,211,357
應佔資產淨值	<u>2,867,976</u>	<u>1,336,357</u>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YL Integrated Pte Ltd (「YL」)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NEK」)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包括透過一間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之權益股。

* 於年內，NEK股東之一出售持有其25%股權予另一名現有股東(出售股份前亦持有NEK之25%股權)。出售股份後，該現有股東之股權增至50%，而Strike Singapore持有之股權維持於50%。董事認為，於出售股份後，投資於NEK成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有關NEK之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兩名股東一致同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YL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從事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YL財務資料概要，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757	535,268
其他流動資產	5,415,346	2,647,816
流動資產	6,103,103	3,183,084
非流動資產	1,824,662	713,586
金融負債(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9,764)
其他流動負債	(3,313,549)	(461,861)
流動負債	(3,313,549)	(831,625)
非流動負債	(30,074)	(392,331)
資產淨值	4,584,142	2,672,714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值	2,292,071	1,336,357
收益	18,838,002	8,543,513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941,428	999,860
— 折舊	(130,248)	(63,776)
— 所得稅開支	(524,777)	(88,462)
已收股息*	640,000	—

* YL去年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1,280,000新加坡元。Strike Singapore於年內已收取股息640,000新加坡元。

NEK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從事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闡述NEK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834	—
其他流動資產	997,765	—
流動資產	1,240,599	—
非流動資產	191,041	—
金融負債(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4)	—
其他流動負債	(216,633)	—
流動負債	(225,207)	—
非流動金融負債(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39)	—
非流動負債	(7,484)	—
資產淨值	1,151,810	—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50%	—
投資的賬面值	575,905	—
收益	1,248,909	—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94,082	—
— 所得稅開支	(18,707)	—
#已收股息	25,000	—

* 於本財政年度，應佔NEK業績於全面收入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一欄呈列，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NEK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

年內，NEK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50,000新加坡元予其股東。年內，Strike Singapore已獲得股息25,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0,000	20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441,658	649,705
應佔資產淨值	541,658	849,705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NEK」)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RM」)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透過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之權益股。

* 於年內，NEK股東之一出售持有其25%股權予另一名現有股東(出售股份前亦持有NEK之25%股權)。出售股份後，該現有股東之股權增至50%，而Strike Singapore持有之股權維持於50%。董事認為，於出售股份後，投資於NEK成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有關NEK之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兩名股東一致同意。

NEK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從事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闡述NEK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	2,458,453
非流動資產	—	510,946
流動負債	—	(1,911,671)
資產淨值	—	1,057,72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比例	—	50%
投資的賬面值	—	528,864
收益		3,641,891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478,956

SRM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從事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SRM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2,056,896	1,078,758
非流動資產	156,689	795,978
流動負債	(1,107,300)	(41,093)
非流動負債	(22,970)	(1,191,961)
資產淨值	1,083,315	641,68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值	541,658	320,841
收益	7,814,034	6,455,317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441,633	373,1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工地設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0,892	168,768	75,243	294,903
添置	6,641	—	4,211	10,852
撇銷	(33,435)	—	(10,583)	(44,0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4,098	168,768	68,871	261,737
添置	8,801	354,492	36,692	399,985
出售	—	(35,267)	—	(35,267)
撇銷	—	(17,000)	(1,156)	(18,1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2,899	470,993	104,407	608,2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0,440	99,842	24,155	164,437
年內支出	7,030	24,575	9,612	41,217
撇銷	(32,645)	—	(6,614)	(39,2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825	124,417	27,153	166,395
年內支出	5,229	73,725	11,117	90,071
出售	—	(22,725)	—	(22,725)
撇銷	—	(15,111)	(843)	(15,9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54	160,306	37,427	217,7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845	310,687	66,980	390,5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273	44,351	41,718	95,3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客戶就合約在建工程的應收總額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目前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83,382,995	78,742,630
減：進度付款	(80,918,999)	(76,098,445)
	2,463,996	2,644,185
呈列為：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463,996	2,644,18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合約在建工程收取客戶墊款。

1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原材料，按成本值	46,630	43,809

原材料主要涉及電纜，開關櫃及照明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		
應收保留款項	1,542,357	2,377,461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員工墊款	8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	<u>1,622,357</u>	<u>2,377,461</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		
第三方	714,679	655,856
應收保留款項	954,957	894,977
	<u>1,669,636</u>	<u>1,550,833</u>
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員工墊款	18,350	7,500
按金	58,030	59,850
	<u>76,380</u>	<u>67,3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u>1,746,016</u>	<u>1,618,183</u>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餘額應在本集團項目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非即期款項平均年期為2.5年(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一般年期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於各年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714,679	640,307
30天至60天	—	11,235
61天以上	—	4,314
	714,679	655,85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14,679	640,307
逾期少於30天	—	11,235
逾期超過61天	—	4,314
	714,679	655,856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628,754	10,251,791
短期存款	—	8,000,219
	17,628,754	18,252,010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將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實時現金要求而定，各自按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港元	16,347,095	7,377,35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927,344	364,9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09	—
	936,653	364,951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2,477,899	5,923,32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雜項	—	5,243
應計負債	379,462	321,36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62,788	115,924
	442,250	442,533
總計	3,856,802	6,730,804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貿易購貨及僱員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30日。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936,439	364,951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214	—
	936,653	364,9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年末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以下相關：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額	<u>25,243</u>	<u>16,208</u>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每股0.01港元)	<u>8,067,769</u>	<u>8,067,769</u>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64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每股0.01港元)	<u>1,048,880</u>	<u>1,048,880</u>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00,000	48,880	3,700,767	3,749,647
股份分拆	(a)	29,700,000	—	—	—
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b)	482,000,000	790,164	(790,164)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本	(c)	128,000,000	209,836	10,281,967	10,491,803
上市開支計入股份溢價		—	—	(825,596)	(825,596)
		128,000,000	209,836	9,456,371	9,666,2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40,000,000</u>	<u>1,048,880</u>	<u>12,366,974</u>	<u>13,415,85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股本3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4,82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482,000,0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向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股份」)。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每股0.01港元的128,000,000股新股及32,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提呈發售。此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21. 儲備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Strike Singapore的注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Victrad收購Strike Singapore，此乃根據共同控制進行的收購，其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並已從合併儲備中扣除Strike Singapore的收購代價。

22. 關連方交易

-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達成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 合營企業	(i)	1,344,343	5,005,149
— 聯營公司	(i)	4,300,895	6,376,616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	(ii)	—	6,425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關連公司	(iii)	114,000	—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iii)	—	104,500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秘書費用			
— 合營企業	(iv)	1,200	—
— 聯營公司	(iv)	2,400	—
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材料			
— 合營企業	(v)	3,415	—
向關連公司採購設備及原材料	(vi)	23,2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關連方交易(續)

(I) (續)

附註：

- (i)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即Strike Singapore前任董事辭任日期後十二個月，合營公司YL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Strike Singapore應付YL之分包商費用或將與YL訂立之任何其他安排將不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辦公場所的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由Victrad代付的汽車保養費。
- (iii) 年內，Victrad由直接最終控股公司成為關連公司及主要股東。Victrad參考其他類似物業之租金收取租金開支。我們的主要股東Victr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Victrad支付之租金開支少於3百萬港元(約523,000新加坡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故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秘書服務。
- (v) 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採購物料。
- (vi) 年內，Strike Singapore向關連公司採購物料及測試設備，該關連公司之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

(II) 關連公司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III) 與關連人士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Strike Singapore與本公司主要股東Victrad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兩年期協議。租賃再獲續期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Victrad扣除的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I)(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Victrad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114,000新加坡元及9,500新加坡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Victr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應付Victrad之租金開支少於3百萬港元(約523,000新加坡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故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關連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85,000	37,917
薪金及花紅	767,557	762,375
中央供積金供款	66,236	63,221
	918,793	863,513
包括支付下列人士款項：		
本公司董事	487,732	493,742
主要管理人員	431,061	369,771
	918,793	863,513
關連方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密切家庭成員的薪酬	52,967	48,488

2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人宿舍。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年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應付金額	164,584	114,000
兩年至五年內應付金額	9,500	9,500
	174,084	123,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擔保：		
有關外籍工人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u>655,000</u>	<u>495,000</u>

新加坡政府要求，公司就聘用每名外籍工人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予工作證監督。於年內，本集團聘用若干外籍工人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保證。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工人於年內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例進行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保險公司提供的保證金額為65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495,000新加坡元)。

25. 財務工具

(i) 財務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8,373	3,995,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8,754	18,252,010
	<u>20,997,127</u>	<u>22,247,65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u>3,794,014</u>	<u>6,614,880</u>

(ii)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附註16)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僅在本公司之借款人之現金流量許可時償還。因此，由於貸款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未能可靠地估計，故未能釐定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用途乃是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一貫之政策，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衍生財務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之財務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為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本集團實體以非各自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買賣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功能貨幣主要是新加坡元。於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外匯風險。

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港元匯率(兌新加坡元)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年度溢利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港元 — 加強5% (二零一四年：5%)	817,355	368,868
— 減弱5% (二零一四年：5%)	(817,355)	(368,868)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般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現金流，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確保符合還款及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還款責任，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商品 及服務稅)	3,794,014	—	3,794,014	6,614,880	—	6,614,880
未折現財務負債總額	<u>3,794,014</u>	<u>—</u>	<u>3,794,014</u>	<u>6,614,880</u>	<u>—</u>	<u>6,614,880</u>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可能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源自未結算財務工具的虧損風險。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本集團採納僅與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對手方交易的政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透過把盈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從而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金融資產類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大(二零一四年：兩大)應收貿易賬款佔其應收貿易款項約100%(二零一四年：9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入或存放於高信用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貸款或借款。本集團尋求維持可持續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規定。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審慎的財務政策，並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6,802	6,730,8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8,754)	(18,252,010)
現金淨額	(13,771,952)	(11,521,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87,762	19,200,311
資本及債務淨額	9,315,810	7,679,10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49,648	3,749,6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67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35,324	3,749,6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827	19,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7,633	7,377,356
流動資產總值	16,294,460	7,396,9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5,325	29,453
流動負債總值	125,325	29,453
流動資產淨值	16,169,135	7,367,465
資產淨值	20,004,459	11,117,112
權益		
股本	1,048,880	1,048,880
股份溢價	12,366,974	12,366,974
累計溢利／(虧損)	6,588,605	(2,298,742)
總權益	20,004,459	11,117,112

岑有孝
董事

彭榮武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權益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8,880	3,700,767	(420,760)	3,328,88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877,982)	(1,877,982)
透過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本	790,164	(790,164)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本	209,836	10,281,967	—	10,491,803
上市開支計入股份溢價	—	(825,596)	—	(825,5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48,880	12,366,974	(2,298,742)	11,117,1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887,347	8,887,3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8,880	12,366,974	6,588,605	20,004,459

2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收益	11,826,488	22,628,298	18,660,508	15,609,071	32,522,617
銷售成本	(8,192,581)	(13,515,642)	(10,376,929)	(10,556,584)	(25,069,464)
毛利	3,633,907	9,112,656	8,283,579	5,052,487	7,453,153
其他營運收入	613,952	51,447	45,513	47,116	20,344
行政開支	(1,417,087)	(2,771,721)	(1,273,041)	(878,315)	(832,477)
其他營運開支	(307,682)	(292,496)	(87,832)	(98,862)	(97,248)
融資成本	(258)	(2,568)	(620)	(82)	(1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70,714	499,930	579,104	130,590	126,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858	426,059	195,920	27,726	—
除稅前溢利	4,261,404	7,023,307	7,742,623	4,280,660	6,670,373
所得稅開支	(373,953)	(1,276,038)	(1,201,053)	(611,092)	(1,083,953)
年度溢利及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887,451	5,747,269	6,541,570	3,669,568	5,586,420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7,334,725	27,243,334	19,714,399	22,560,898	29,788,798
負債總額	(4,246,963)	(8,043,023)	(15,927,564)	(17,161,633)	(22,623,101)
總權益	23,087,762	19,200,311	3,786,835	5,399,265	7,165,697